

《刑事訴訟法》

- 一、警方於夜間逮捕通緝犯甲後，問甲是否願意夜間接受詢問，甲回答「同意」後，警方即開始詢問。進行一小時後，甲稱「我知道的都回答了，不想再講了！」警方即停止詢問，但不久後警方又開始詢問，甲即自白犯罪。試問此一自白可否作為日後法院論處甲罪刑之證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禁止夜間詢問及其違反之效果之理解，屬於相當平易近人的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刑訴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金台大編撰，頁 157。

【擬答】

該自白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除非符合法定例外：

(一)原則上警方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除非符合法定例外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違反禁止夜間詢問所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

按「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158 條之 2 定有明文。

(三)本題分析

依題示，被告雖曾同意夜間詢問，但後已表示不想再講，此時即不得再進行夜間詢問，然警方後來仍進行詢問並取得被告自白，顯已違反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該自白依本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證據，除非能證明警方之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方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

- 二、甲涉及多起重大經濟犯罪遭拘提到案後，檢察官即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甲。聲押庭中檢方指出，有數名證人曾具體指證甲在國外擁有房地產以及巨額存款，另甲尚擁有他國護照等，甲對此均否認，法院未傳喚該些證人到庭作證並接受甲之質問，亦未要求檢察官提示甲所有之他國護照，即認為有事實足認甲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甲。試問此一裁定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數侵權行為人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及效力，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刑訴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金台大編撰，頁 103、156。

【擬答】

法院裁定尚難認為適法，分述如下：

(一)法院之羈押審查程序依自由證明程序為已足

1.按「程序爭點，既非認定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而僅涉及訴訟要件之程序法上事項，自得採取自由之證明，其證據能力由法院審酌，並無直接審理原則之適用。又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在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此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立法理由甚明。故關於犯罪事實之調查，既攸關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其證據因採用嚴格之證明，自應賦予當事人詰問權之行使，以保障其基本訴訟權。至非屬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自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最高法院著有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可供參考。

2.法院進行羈押審查程序，顯非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程序，參上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意旨，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

(二)自由證明程序之意涵

按「所謂自由證明，係指調查方式不受嚴格限制，其關於科刑審酌裁量事項之認定，與卷存證據相合，即屬適法」，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五六五八號判例意旨參照，換言之，自由證明雖調查方式不受嚴格限制，但仍須與卷存證據相合，方為合法之調查。

(三)本題分析

1.本題中甲否認檢察官所指之數名證人之指證，而如前所述，羈押審查依自由證明程序為已足，其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法院縱未傳喚證人到庭供甲質問，只要檢察官所述與卷存證據相合，其程序仍屬適法。

2.惟檢察官指出甲擁有他國護照，卻未提出供法院核實，法院亦無從自卷存資料稽查，卻逕為羈押裁定，如此程序之踐行，恐難謂符合上述自由證明程序之要求，綜上，法院裁定尚難認為適法。

三、法院於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發現有一重要證人檢察官漏未聲請調查，為審理迅速起見，法院即自行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該證人於法庭上說出極為不利被告之證詞，後法院依據此證人陳述與其他證據判決被告有罪。試問此判決有無違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 101 年第 2 次刑庭決議之後，實務上對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發展，此乃總複習中特別強調之部分，同學應可輕鬆面對。
考點命中	《高點刑訴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金台大編撰，頁 P99、100。

【擬答】

本案判決依現行實務見解，並無不法：

(一)按「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故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即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其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尤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其中所謂「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為本院近來所採之見解（見本院一〇一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換言之，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事實仍未臻明白，為發現真實，得就當事人未聲請部分，依職權為補充、輔佐性之調查，惟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法院仍得自由裁量。且此調查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事項均得為之，非謂於本院前揭決議後，法院均不得調查對於被告不利之事項，不可不辨」，最高法院著有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判決可供參考。據此而論，不論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事項，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事實仍未臻明白，為發現真實，仍得就當事人未聲請部分，依職權為補充、輔佐性之調查。

(二)本案分析

本題中，法院於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自行傳喚證人到庭作證，據上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判決而言，無不法之處，故本案判決並無不法。

四、甲乙二人合夥做生意，甲發現帳目多處不清，向檢察官告訴乙涉及詐欺，檢察官簽分他字案調查後，以行政簽結方式終結本案，甲遂向法院自訴乙犯侵占罪。試問此一自訴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公訴優先原則及相關實務見解之理解，此實務見解不論於正規課程或總複習講義中均有提及，相信同學對於本題應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刑訴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金台大編撰，頁 40、41。

【擬答】

此自訴並不合法：

(一)公訴優先原則之概念

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案分析

1.按「查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依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之同一事實而言，祇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當之。又所謂開始偵查，除由檢察官自行實施之偵查行為外，尚包括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由檢察官限期命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在內，但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調查則不與焉；開始偵查與否，應就其實質行為而定，不因行政上之所謂「偵字案」或「他字案」而有異，偵查結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甚或行政簽結，概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所得之狀態，對於上開自訴之提起所設之限制規定，不生影響，即便檢察官係以簽結之便宜方式暫時終結其偵查，亦不能使已經開始偵查之事實溯及消滅。」最高法院著有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4 號判決可供參考。

2.本題中，甲已先向檢察官對乙提起告訴，自屬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便應受公訴優先原則之限制，

縱然嗣後檢察官對此為簽結處分，但依上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4 號判決意旨，偵查結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甚或行政簽結，概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所得之狀態，對於上開自訴之提起所設之限制規定，不生影響，即便檢察官係以簽結之便宜方式暫時終結其偵查，亦不能使已經開始偵查之事實溯及消滅。換言之，本題甲仍不得再提起自訴，其所提起之自訴，自屬不得提起而提起之違法。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